

敬啟者：

**關於：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反洗黑錢程序、體系及控制的評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的委聘書，我們(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諮詢顧問」))已按協定對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採用的財務程序、體系及控制(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以及反洗黑錢(「反洗黑錢」)措施)(統稱「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盡職審查評核程序(「評核」)。

**評核目的**

評核目的為評估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並識別內部控制系統有否重大缺陷及不遵循的風險。

**評核範圍及期間**

評核範圍包括公司層面的控制(包括 貴集團採用的反洗黑錢措施)與業務流程層面的控制，如財務報告及披露、現金收款管理、機器管理、獎品管理、彈珠管理、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管理、開支、資金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稅項及資訊科技一般控制。我們的內部控制評核及跟進評核期間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出具的內部控制評核及跟進評核報告外，我們亦謹此向 閣下提供有關 貴集團採用的反洗黑錢措施的報告。

**貴集團的反洗黑錢控制措施**

董事會負責設計、實施及監督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批准及實施反洗黑錢措施。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對 貴集團實施反洗黑錢措施負有其職能及責任。 貴集團已制訂反洗黑錢框架以及多項運作措施(例如：特別獎品採購、人員招聘與培訓方面的內部控制)，以加強對反洗黑錢程序的控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理均須向 貴集團總部報告任何事件或可疑活動，而 貴集團亦已制訂舉報程序以接收及評估可疑活動的內部報告。為確保全面遵守反洗黑錢框架的規定， 貴集團設立內部

審查部門，負責(1)定期獨立檢討 貴集團的合規框架及反洗黑錢措施的成效；(2)檢查並測試 貴集團反洗黑錢措施的合規情況；及(3)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審查結果。

除上述程序外， 貴集團的反洗黑錢政策亦規定：

- 定期評估 貴集團業務的洗黑錢風險及可疑活動的跡象；
- 設立程序及控制系統以檢測並向 貴集團總部及相關主管機構報告 貴集團業務的可疑活動；
- 對 貴集團所有業務往來人士的背景進行年度核查，包括核查其代表、高級職員、行政人員及股東和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以識別及避免牽涉任何反社會勢力；
- 貴集團委聘企業數據研究機構對 貴集團每年計劃交易額超過一百萬日圓的任何目標批發商進行調查；
- 批發商作出書面聲明，表明彼等獨立於有業務往來的特別獎品買手，且彼等之股東、董事及有業務往來的特別獎品買手與反社會勢力並無任何關聯；
- 對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擬委任新管理人員進行背景調查，包括犯罪紀錄、工作履歷及財務狀況，以(其中包括)識別及避免與反社會勢力有任何關聯，確保高度廉正；
- 貴集團的內部審查小組至少每兩個月對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巡查一次；
- 商店經理及助理經理輪流調派至不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工作，以防止遊戲館人員互相勾結；
- 採用監視器攝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的遊戲情況或任何試圖破壞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舉動；
- 定期舉行培訓及強化意識課程，使僱員了解 貴集團反洗黑錢的最新政策、程序、控制以及與不同職位相關的可疑活動跡象資料；
- 持續監控 貴集團各個資訊科技系統，包括 貴集團獎品管理系統、管理資訊系統、 貴集團遊戲館電腦以及各項財務及經營數據分析，以監察及偵測可能屬於可疑活動的異常波動；及
- 就所有使用總值**500,000**日圓或以上的彈珠或遊戲幣兌換獎品的單項交易記錄相關顧客身份資料並通知 貴集團總部。

### 羅申美諮詢顧問進行的評核程序

所選用的程序基於我們對 貴集團嚴重不遵守反洗黑錢措施的風險評估。有關 貴集團反洗黑錢措施的控制程序的評估工作概要如下：

1. 評估識別洗黑錢風險及可疑活動跡象的控制程序；
2. 評估 貴集團的反洗黑錢控制、溝通以及給予員工的指引；
3. 評估識別、記錄及報告任何有跡象顯示屬於洗黑錢活動的可疑交易的控制程序；
4. 評估對特別獎品採購的控制程序(包括有關 貴集團對特別獎品批發商進行的信用審查及反社會勢力審查的控制程序)；及
5. 評估對使用總值500,000日圓或以上的彈珠或遊戲幣兌換獎品的單項交易實施監控的控制程序。

### 限制

羅申美諮詢顧問對於 貴集團是否實際遵守反洗黑錢相關法例及法規並無進行任何審查，而我們根據委聘進行的協定工作範圍並非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我們根據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法團)報告評核結果，並無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結論

我們評核工作期間並無發現 貴集團反洗黑錢措施有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 使用和分發限制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載入 貴公司有關上市計劃的招股書，而不適合其他用途。本報告並非為任何其他目的編製，亦不應為其他目的分發或使用。

此 致

2-25-1-702 Nishi-Nippori, Arakawa-ku  
Tokyo, 116-0013  
Japan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列位董事 台照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勞錦祥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